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83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8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3〕49 号）以及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综四〔2023〕Q24 号），现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19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3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 区	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200	
市医保中心	18	
榕城区	18.03	
揭东区	18.53	
揭西县	17.02	
惠来县	19.74	
普宁市	27.68	
揭阳市合计	319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		
城市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19	
		其中：中央补助	31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目标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的使用。 目标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 目标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市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1次
			开展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市级工作会议或培训	≥1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药人才培养人次	≥10
		时效指标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DIP按病种分值付费	逐步推开
			实现DIP实现按病种分值实际付费	12月底前
			开展中医药服务支付方式改革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